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Rainbow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錦明訂立Rainbow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已有條件同意按Rainbow總代價自錦明收購：(i) Rainbow銷售股份，佔Rainbow Sky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 Rainbow股東貸款。

Rainbow總代價應為：(i) 6,000,000港元或Rainbow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及(ii) Rainbow調整金額，惟Rainbow調整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

錦明的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First Glor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湯先生實益擁有，而First Glory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Rainbow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Rainbow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Rainbow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錦明訂立Rainbow買賣協議。Rainbow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a) 錦明

買方： (b) Marvel Success，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錦明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及Marvel Success將向錦明購買：(i) Rainbow銷售股份，佔Rainbow Sk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 Rainbow股東貸款。

代價

Rainbow銷售股份及Rainbow股東貸款之Rainbow總代價將為：(i) 6,000,000港元或Rainbow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及(ii) Rainbow調整金額，惟Rainbow調整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

Marvel Success 須按下列方式向錦明(或錦明可能指示者)支付Rainbow總代價：

- (i) 合共6,000,000港元須於Rainbow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ii) Rainbow總代價之結餘須分兩期等額支付。除Marvel Success與錦明另行協定以外，首期須於Rainbow完成日期後滿一年之日支付及第二期須於Rainbow完成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支付。Rainbow總代價之任何未償還結餘均不附帶利息。

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之條款，就釐定Rainbow調整金額而言，錦明將促使Rainbow Sky於Rainbow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編製Rainbow完成賬目。

Rainbow收購之Rainbow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將由錦明及Marvel Success共同委任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Rainbow估值金額釐定。

基於Rainbow Sky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Rainbow股東貸款約為8,128,000港元。

本公司擬一方面透過其內部資源，另一方面透過外部借貸或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為Rainbow收購提供資金。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有關供股之公佈。

先決條件

Rainbow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Rainbow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錦明已協助Marvel Success對Rainbow Sky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Marvel Success滿意；
- (b) 遵守訂立Rainbow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就Rainbow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需批文；
- (d) 錦明於Rainbow買賣協議下提供之擔保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經參考緊接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
- (e) Rainbow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Rainbow完成前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已發出估值報告。

Marvel Success可於Rainbow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錦明，就遵守上述任何Rainbow先決條件(上文(b)及(c)段所載的Rainbow先決條件除外)作出全面或部分豁免或修訂。

倘上述Rainbow先決條件中之一條或以上於Rainbow條件達成日期(或錦明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決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實現，且於該日或之前並未豁免；或不可能於Rainbow條件達成日期(或錦明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實現，則Rainbow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且各訂約方於Rainbow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後立即作廢。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Rainbow先決條件達成或由Marvel Success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落實。

B. 有關Rainbow集團之資料

Rainbow Sky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僅一股股份(已繳足)。其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Rainbow Sk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奇商、原安、博弈及灃旭。

奇商為Rainbow Sk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原安、博弈及灃旭均為奇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集團乃以「霞飛」為品牌經營餐廳。原安的主要業務為以「霞飛」為品牌於九龍尖沙咀經營一間餐廳。博弈及灃旭目前均正在香港成立一間餐廳。

由於Rainbow Sky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方成立，故其並無Rainbow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奇商、博弈及灃旭均最近於二零一一年方成立，故並無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8,219,000港元。原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 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1,655,000)	(914,000)	32,000
除稅後及除非經常性 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1,655,000)	(914,000)	32,000

Rainbow Sky乃由湯先生透過其於錦明的股權而成立。

於Rainbow收購完成後，Rainbow Sky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集團。

C.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討論，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重大突破意義的一年，本集團第一次進軍餐飲業務。自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發展其餐飲業務。來自餐飲業務之業績表現理想，目前餐飲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董事認為，訂立Rainbow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發展新的餐飲業務之商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Rainbow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錦明的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First Glor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湯先生實益擁有，而First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Rainbow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Rainbow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湯先生於Rainbow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錦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弈」	指	博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ainbow Sk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灃旭」	指	灃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ainbow Sk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奇商」	指	奇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ainbow Sk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原安」	指	原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ainbow Sk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的涵義
「Rainbow收購」	指	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收購Rainbow銷售股份及Rainbow股東貸款
「Rainbow調整金額」	指	如Rainbow完成賬目所示，Rainbow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Rainbow完成日期止期間的任何變動金額
「Rainbow總代價」	指	收購Rainbow銷售股份及Rainbow股東貸款的代價
「Rainbow貸款轉讓」	指	Rainbow Sky以Marvel Success為受益人訂立的轉讓Rainbow股東貸款之契據
「Rainbow完成」	指	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完成買賣Rainbow銷售股份
「Rainbow完成賬目」	指	Rainbow Sky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Rainbow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損益賬，及Rainbow Sky於Rainbow完成日期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Rainbow完成日期」	指	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發生Rainbow完成當日
「Rainbow先決條件」	指	Rainbow買賣協議所載Rainbow完成之先決條件
「Rainbow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Rainbow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Rainbow集團」	指	Rainbow Sky、奇商、原安、博弈及灃旭
「Rainbow買賣協議」	指	錦明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就買賣Rainbow銷售股份及Rainbow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Rainbow銷售股份」	指	Rainbow Sky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一(1)股股份，為Rainbow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Rainbow股東貸款」	指	Rainbow Sky欠結錦明之貸款
「Rainbow Sky」	指	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ainbow交易文件」	指	Rainbow買賣協議及Rainbow貸款轉讓
「Rainbow估值金額」	指	於估值日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的Rainbow Sky之商業價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錦明」	指	錦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有關Rainbow Sky商業價值之估值報告
「估值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